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3 年度暑假期間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**

□ 辦理方式：

- 1、參與人數達 5 人以上開班，參加幼兒合併編班上課。班級人數與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師生比為 1:15，符合幼照法規定辦理。
- 2、延長照顧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，非才藝班，內容符合幼生身心發展及生活教育。
- 3、參加之幼生中途退出，依據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4、收退費辦法依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，連續病假 7 日、事假 10 日以上(需提前請假)得辦理退費，僅退還餐點費用。
- 5、**若放棄就讀本校，即視為自行放棄參加本校暑假期間延長照顧服務之資格。**

113 年度暑假期間延長照顧服務			
參加對象	113 學年就讀本校之幼兒園幼兒		
辦理期間	113/8/1(四)~113/8/9(五) 共 7 天		
辦理時間	每日 8 時 至 16 時，共 8 小時		
參加費用	收費方式	計算公式	費用合計
	每日 120 元	120 元 x 7(天)=840 元	840 元
教育部補助對象	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。 二、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大班幼生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。 三、第 1 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，指經教育局專案核准，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生。		
補助方式	寒暑假期間符合資格之幼生，免收費		

-----請沿線剪下-----

113 年度暑假 8 月期間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

幼兒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- 1、請勾選參加意願：
 - 不參加
 - 參加暑假班：113/8/1(四)~8/9(五) 共 7 天(8 時至 16 時)
- ★ 參加者須配合學校通知之時間到校領取繳費單
- 2、有意參加並符合教育部補助資格者，下列選項請勾選：
 -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
 - 5 歲大班幼兒(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)
 - 5 歲大班幼兒不確定家戶年所得，由系統協助比對

★ (不參加也請交回)